

浙江传媒学院 2025 年艺术类本科招生简章

学校简介

浙江传媒学院是浙江省人民政府和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共建高校，是一所行业特色鲜明的高水平传媒类高校。

学校拥有杭州钱塘和桐乡乌镇两个校区，占地 1355.14 亩。设有 18 个学院及教学单位，本科在校生 13300 余人，研究生 1000 余人，留学生 400 余人，教职员工 1400 余人，其中国家级、省部级人才和行业高端人才 150 余人。

学校涵盖艺术学、文学、工学、管理学、教育学、经济学等 6 个学科门类，现有艺术学（戏剧与影视）、新闻传播学 2 个省一流学科（A 类），信息与通信工程、公共管理学 2 个省一流学科（B 类）；拥有新闻传播学、艺术学 2 个一级学科学术硕士学位授权点，以及新闻与传播、出版、音乐、舞蹈、戏剧与影视、戏曲与曲艺、美术与书法、设计、国际中文教育、翻译、电子信息、图书情报等 12 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涵盖了传媒、艺术、文学、教育、技术、管理等领域；设有 36 个本科专业，其中广播电视学、编辑出版学、传播学、影视摄影与制作、广播电视编导、动画、播音与主持艺术、戏剧影视文学、摄影、数字媒体技术、网络工程、广播电视工程、文化产业管理等 13 个专业为国一流专业，另有省一流专业 10 个，有着专业领先的先发优势。

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深受社会各界认可，荣获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称号，毕业生毕业一年后创业率等稳居全省高校前列。众多毕业生成为新闻宣传、影视出版、文化产业等领域的骨干精英，100 多人获长江韬奋奖、中国新闻奖、金话筒奖、金声奖等行业最高奖。

学校秉承“敬业、博学、求真、创新”的校训，感恩奋进，团结实干，加快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高水平传媒大学，打造卓越传媒人才培养高地、传媒学科交叉创新高地、视听媒体协同研创高地、中外文明交流互鉴高地，形成人民满意、贡献卓越、创新开放、引领未来的传媒高等教育中国品牌，努力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艺术类本科专业招生计划

(一) 艺术类本科校考专业

序号	学院	专业（招考方向）	计划数	学制	学费 (元/年)	就读 校区
1	播音主持 艺术学院	播音与主持艺术	120	四年	10300	杭州 钱塘 校区
		播音与主持艺术（影视配音）	45	四年	10300	
		播音与主持艺术（礼仪文化）	60	四年	10300	
2	电视与 视听艺术 学院 (纪录片 学院)	影视摄影与制作（电视节目制作）	30	四年	10300	
		影视摄影与制作（电视摄像）	30	四年	10300	
3	国际文化 传播学院	播音与主持艺术（双语播音）	104	四年	10300	
4	浙传华策 电影学院	影视摄影与制作（电影摄影与制作）	30	四年	58000	桐乡 乌镇 校区
		表演	60	四年	58000	

注：以上艺术类本科校考专业（含招考方向）面向**全国招生**，不编制分省招生计划。

(二) 专业成绩使用对应子科类省级统考成绩招生的艺术类本科专业

1. 美术与设计类本科专业

序号	学院	专业（招考方向）	计划数	学制	学费（元/年）	就读校区
1	动画与数字艺术学院	动画	128	四年	10300	杭州钱塘校区
		动画（漫插画）	38	四年	10300	
2	设计艺术学院	设计学类（含视觉传达设计、产品设计2个专业）	100	四年	9000	桐乡乌镇校区
		服装与服饰设计	50	四年	9000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50	四年	9000	

注：动画/动画（漫插画）/设计学类（含视觉传达设计、产品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戏剧影视美术设计拟面向浙江、安徽、北京、福建、甘肃、广东、广西、贵州、河北、河南、黑龙江、湖北、湖南、吉林、江苏、江西、辽宁、内蒙古、宁夏、山东、山西、陕西、上海、四川、天津、新疆、重庆等27个省份招生，专业成绩使用对应子科类的省级统考成绩。具体招生省份、招生计划等，以教育部和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最终审定为准。

2. 表（导）演类本科专业

序号	学院	专业	计划数	学制	学费（元/年）	就读校区
1	浙传华策电影学院	戏剧影视导演	40	四年	58000	桐乡乌镇校区

注：戏剧影视导演拟面向浙江、安徽、北京、福建、广东、河北、河南、黑龙江、湖北、湖南、吉林、江苏、江西、辽宁、山东、山西、陕西、上海、四川、天津、重庆等21个省份招生，专业成绩使用对应子科类的省级统考成绩。具体招生省份、招生计划等，以教育部和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最终审定为准。

3. 音乐类、舞蹈类本科专业

序号	学院	专业（招考方向）	计划数	学制	学费 (元/年)	拟招生省份	就读 校区
1	电视与 视听艺术 学院 (纪录片 学院)	录音艺术	75	四年	9000	详见备注	杭州 钱塘 校区
2	音乐与 舞蹈学院	音乐表演（声乐）	30	四年	9000	详见备注	桐乡 乌镇 校区
		音乐表演（钢琴）	30	四年	9000	详见备注	
		音乐表演（小提琴）	3	四年	9000	黑龙江、湖南、 江西	
		音乐表演（大提琴）	5	四年	9000	河北、黑龙江、 辽宁、山西	
		音乐表演（手风琴）	2	四年	9000	河北、山西	
		音乐表演（琵琶）	5	四年	9000	河南、吉林、 山东	
		音乐表演（扬琴）	5	四年	9000	湖南、江西、 山东	
		音乐表演（竹笛）	5	四年	9000	黑龙江、辽宁、 山东	
		艺术与科技	30	四年	9000	详见备注	
		舞蹈编导	26	四年	9000	详见备注	

注:

①录音艺术拟面向浙江、安徽、北京、福建、甘肃、广东、广西、河北、河南、黑龙江、湖北、湖南、吉林、江苏、江西、内蒙古、山东、山西、陕西、上海、四川、天津、新疆、云南、重庆等 25 个省份招生。

②音乐表演（声乐）拟面向浙江、安徽、福建、河北、黑龙江、湖北、湖南、江苏、江西、山东、山西、四川等 12 个省份招生。

③音乐表演（钢琴）拟面向浙江、河北、河南、黑龙江、湖南、吉林、江西、辽宁、山东、四川等 10 个省份招生。

④艺术与科技拟面向浙江、安徽、甘肃、河北、河南、黑龙江、湖北、湖南、吉

林、江苏、江西、山西、上海等 13 个省份招生。

⑤舞蹈编导拟面向浙江、安徽、广东、河南、湖北、湖南、吉林、江苏、江西、山西、四川、重庆等 12 个省份招生。

⑥录音艺术、音乐表演各招考方向、艺术与科技、舞蹈编导，专业成绩使用对应子科类的省级统考成绩。具体招生省份、招生计划等，以教育部和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最终审定为准。

4. 其他

专业成绩使用对应子科类省级统考成绩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含招考方向），与各省统考类别对应关系，详见我校本科招生网发布的《浙江传媒学院 2025 年承认省级统考成绩招生艺术类专业与省级统考子科类对照关系表》。

（三）安排在普通本科批次招生的艺术类本科专业

序号	学院	专业	计划数	学制	学费 (元/年)	就读 校区
1	电视与视听 艺术学院 (纪录片学院)	广播电视编导	140	四年	10300	杭州 钱塘 校区
2	动画与数字 艺术学院	数字媒体艺术	73	四年	10300	
3	设计艺术学院	摄影	85	四年	10300	桐乡 乌镇 校区
4	文学院	戏剧影视文学	122	四年	9000	

注：广播电视编导、数字媒体艺术、摄影、戏剧影视文学等 4 个艺术类本科专业，安排在各省份相应普通本科批次录取，考生无需参加艺术类省级统考和专业校考。具体招生省份、招生计划等，以教育部和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最终审定为准。

（四）相关说明

1. 学校公共外语课仅开设英语，非英语语种考生请慎重报考。
2. 以上招生计划非最终计划，如有变动，以教育部和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最终审定的计划为准。
3. 学费如有变动，按 2025 年浙江省物价部门统一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二、艺术类本科校考报名

（一）报名条件

1. 符合普通高等学校 2025 年度招生工作规定中报名条件并取得高考报名资格的考生。
2. 考生报考我校艺术类校考专业（含招考方向），须参加报考专业（含招考方向）对应子科类的省级艺术类统考且统考成绩合格。若因考生对应子科类的省级统考成绩不合格，造成后期我校校考成绩无效等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具体详见我校本科招生网发布的《浙江传媒学院 2025 年艺术类校考专业与省级统考子科类对照关系表》。
3. 报考我校艺术类专业考生，请按照考生所在省份的相关要求，参加高考报名。

（二）下列人员不能报考

1. 未取得 2025 年所在省份高考报名资格者。
2. 未按所在省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艺术类）有关规定执行者。

（三）报名安排

1. 初试网上报名、缴费时间：2025 年 1 月 3 日—1 月 9 日。
2. 每位考生最多可填报 2 个专业（含招考方向）。
3. 网上报名、缴费通过“小艺帮”APP 进行，具体报名方式详见我校本科招生网发布的《关于浙江传媒学院 2025 年艺术类本科校考网上报名的温馨提示》。

（四）专业考试收费标准

根据浙价费〔2018〕32号文件规定，我校各专业（含招考方向）报名考试费标准如下：每人每次180元。考生报名缴费后，所交材料及费用无论参加考试与否，不予退还。

（五）注意事项

1. 准确完整的考生信息与高考录取密切相关，为确保信息采集的准确率，请考生**务必仔细填报、认真核对**。考生进行网上报名前，务必认真阅读《浙江传媒学院2025年艺术类本科招生简章》，了解报考信息和网上报名说明。不按要求报名，误报、错报信息或填报虚假信息，未完成网上缴费，报考资料审核未通过等导致不能参加考试影响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 凡参加我校2025年艺术类专业考试网上报名者，均视为已详细阅读了《浙江传媒学院2025年艺术类本科招生简章》，了解报考信息以及网上报名有关说明，并充分理解及认可本简章中所述的各项规定、考试方式、录取原则等要求。

三、艺术类本科校考专业考试

1. 我校艺术类本科校考专业考试分为初试和复试，初试合格的考生方有资格参加复试。复试为现场考试，参加现场复试人数不超过相关专业（含招考方向）招生计划数的8倍。初试成绩，不计入最终专业成绩，最终专业成绩以复试成绩为准。专业成绩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初试时，完成所有报名手续的考生根据系统提示，通过相应身份认证后方可参加考试。

3. 为充分熟悉考试全流程的具体要求，线上正式考试前，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模拟考试。

4. 考生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根据考试具体要求按时参加考试。

5. 考生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错过规定入场时间者，不得参加考试。

(一) 初试考试时间及考试科目

初试考试时间

序号	专业（招考方向）	初试考试时间	初试考试形式
1	播音与主持艺术	1月12日—1月16日	线上考试
2	播音与主持艺术（影视配音）		
3	播音与主持艺术（礼仪文化）		
4	播音与主持艺术（双语播音）		
5	表演		
6	影视摄影与制作（电视节目制作）	1月13日 19:30—20:00	
7	影视摄影与制作（电视摄像）	1月14日 19:30—20:00	
8	影视摄影与制作（电影摄影与制作）	1月15日 19:30—20:00	

初试考试科目

1. 播音与主持艺术

初试（线上考试）：①形象气质考察（着装不要过于宽大）；②文学作品表达（自备古诗词一首。建议脱稿，声音放开，声情并茂。时长1分钟以内）；③新闻播音（在新华网、央视网、人民网等自选2024年的汉语新闻进行新闻播报。可以不脱稿，稿件不要遮挡脸部。时长1分钟以内）；④创意主持（内容与形式自选，结合个人兴趣、爱好、特长、才艺等进行创意主持。建议脱稿。时长3分钟以内）。

注：考生衣着得体，不得出现可能影响客观评判的化妆、遮挡面部、佩戴饰品等行为。请勿使用如PPT等可能带有提示性的辅助工具。

2. 播音与主持艺术（影视配音）

初试（线上考试）：①形象气质考察（着装不要过于宽大）；②文学作品表达（自备古诗词一首。建议脱稿，声音放开，声情并茂。时长1分钟以内）；③演播（配音、表演）片断展示，自选小说演播、广播剧对白（独白）、影视剧（动漫）对白（独白）、话剧对白（独白）片断（不需要原片画面，可以不脱稿，稿件不要遮挡脸部。时长3分钟以内）。

注：考生衣着得体，不得出现可能影响客观评判的化妆、遮挡面部、佩戴饰品等行为。请勿使用如PPT等可能带有提示性的辅助工具。

3. 播音与主持艺术（礼仪文化）

初试（线上考试）：①形象气质考察（着装不要过于宽大）；②文学作品表达（自备一段现代散文。可以不脱稿，稿件不要遮挡脸部，声音放开，声情并茂。时长1分钟以内）；③才艺展示（自选声乐、舞蹈、器乐、武术、体操、形体表演、语言类等才艺。时长3分钟以内）。

注：考生衣着得体，不得出现可能影响客观评判的化妆、遮挡面部、佩戴饰品等行为。请勿使用如PPT等可能带有提示性的辅助工具。

4. 播音与主持艺术（双语播音）

初试（线上考试）：①形象气质考察（着装不要过于宽大）；②英语新闻播读（在新华网、中国日报网等自选一段2024年的英语新闻作为播读材料。可以不脱稿，稿件不要遮挡脸部。时长1分钟以内）；③汉语新闻播读（在新华网、人民网等自选一段2024年的汉语新闻作为播读材料。可以不脱稿，稿件不要遮挡脸部。时长1分钟以内）；④英语模拟主持（建议脱稿，用英语主持一档民生节目，节目内容自选。时长3分钟以内）。

注：考生衣着得体，不得出现可能影响客观评判的化妆、遮挡面部、佩戴饰品等行为。请勿使用如PPT等可能带有提示性的辅助工具。

5. 表演

初试（线上考试）：①形象气质考察；②文学作品朗诵（自备材料，现代诗歌、

叙事性散文、小说节选、戏剧独白等。时长 2 分钟以内）；③歌曲演唱（自选曲目，无伴奏，歌剧、民歌、流行歌曲、音乐剧等。时长 2 分钟以内）；④形体技能展现（自备，可用伴奏音乐，民族民间舞、现代舞、体育舞蹈、武术、艺术体操等。时长 2 分钟以内）。

6. 影视摄影与制作（电视节目制作）

初试（线上考试）：①自我介绍（介绍个人的特长、兴趣爱好、获奖经历等，不得透露考生姓名、考生号等考试个人信息。时长 1 分钟以内）；②图片分析（根据试题要求和给出的摄影作品或其他图片，以口述形式作答）；③命题创作（根据试题要求和给出的条件，以口述形式作答）。

7. 影视摄影与制作（电视摄像）

初试（线上考试）：①自我介绍（介绍个人的兴趣爱好、获奖经历等，不得透露考生姓名、考生号等考试个人信息。时长 1 分钟以内）；②画面分析（根据试题要求，解读美术作品或其他视觉画面，以口述形式作答）；③影像创意能力测试（根据试题要求和给出的文本，运用合理的视觉语言以口述形式表达）。

8. 影视摄影与制作（电影摄影与制作）

初试（线上考试）：①自我介绍（介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特长、兴趣爱好和专业学习情况等，不得透露考生姓名、考生号等考试个人信息。时长 1 分钟以内）；②画面分析（根据试题要求和给出的电影影像截图，以口述形式作答）；③创作阐述（根据试题要求和给出的文本材料，以口述形式进行创作阐述）。

备注：

1. 考试过程中，不得出现任何可能影响评判公正的信息或标识，如含考生姓名、准考证、就读学校等个人身份信息。
2. 初试线上考试具体考试要求，详见我校本科招生网后续发布的考试须知等相关公告。
3. 初试结果查询时间：2025 年 2 月底，可登陆我校本科招生网查看通知。

（二）复试考试时间及考试科目

复试考试时间

序号	专业（招考方向）	复试考试时间	复试考试形式
1	播音与主持艺术	3月中下旬 (各专业具体考试时间, 详见后续发布的考试须知等公告)	现场考试
2	播音与主持艺术（影视配音）		
3	播音与主持艺术（礼仪文化）		
4	播音与主持艺术（双语播音）		
5	表演		
6	影视摄影与制作（电视节目制作）		
7	影视摄影与制作（电视摄像）		
8	影视摄影与制作（电影摄影与制作）		

注:

复试考试地点: 浙江传媒学院杭州钱塘校区(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学源街998号)。

复试考试科目

1. 播音与主持艺术

复试(现场面试): ①形象气质考察; ②指定文学作品(片段)表达; ③指定新闻播报; ④指定材料评述; ⑤现场交流。

注: 考生衣着得体, 不得化妆, 不允许佩戴装饰性过大的头饰、发饰、胸花、首饰等。如佩戴隐形眼镜须为全透明款。

2. 播音与主持艺术(影视配音)

复试(现场面试): ①形象气质考察; ②指定文学作品(片段)表达; ③指定电视片解说; ④自备影视剧(广播剧)人物对白或独白片段配音(不需要画面, 须脱稿。时长2分钟以内)。

注：考生衣着得体，不得化妆，不允许佩戴装饰性过大的头饰、发饰、胸花、首饰等。如佩戴隐形眼镜须为全透明款。

3. 播音与主持艺术（礼仪文化）

复试（现场面试）：①形象气质、仪态考察：站姿、走姿；②讲解片段展示（自备一段场馆、景物或作品讲解，内容可选择人文类、艺术类、科技类等。脱稿，不使用道具。时长2分钟以内）；③指定材料讲述；④现场交流。

注：考生衣着得体，不得化妆，不允许佩戴装饰性过大的头饰、发饰、胸花、首饰等。如佩戴隐形眼镜须为全透明款。

4. 播音与主持艺术（双语播音）

复试（现场面试）：①形象气质考察；②指定英文材料朗诵；③英文表达（根据试题要求进行演讲）；④现场交流。

注：考生衣着得体，不得化妆，不允许佩戴装饰性过大的头饰、发饰、胸花、首饰等。如佩戴隐形眼镜须为全透明款。

5. 表演

复试（现场面试）：①文学作品朗诵（自备材料，现代诗歌、叙事性散文、小说节选、戏剧独白等。时长1分30秒以内）；②歌曲演唱（自选曲目，无伴奏，歌剧、民歌、流行歌曲、音乐剧等。时长1分30秒以内）；③形体技能展现（自备，可用伴奏音乐，民族民间舞、现代舞、体育舞蹈、武术、艺术体操等。时长1分30秒以内）；④人物塑造能力考察；⑤命题表演。

6. 影视摄影与制作（电视节目制作）

复试（现场面试+笔试）

现场面试：①影视与美术相关命题论述分析；②社会与时事相关命题论述分析；③阐述节目策划方案（根据指定命题，口述一个简单的节目策划方案，需要说明节目类型、播出平台、目标受众、节目风格、大致拍摄内容以及声音设计等）。

现场笔试：①专业综合素质考查（包括文艺常识、影视常识、影视制作基础及新技术常识等）；②海报设计（根据试题要求，用黑色铅笔或黑色中性笔绘制海报，并

给海报命名，撰写海报说明。考试用笔自备，不需要画架、画板等工具）。

注：复试成绩构成比例：现场面试成绩×40%+现场笔试成绩×60%。学校将根据复试考试情况，划定笔试最低控制分数线，笔试成绩未达最低控制线的考生，最终考试结果为不合格。

7. 影视摄影与制作（电视摄像）

复试（现场面试+笔试）

现场面试：①影视专业素养考查（影视艺术常识、影视摄影基础理论、影视画面拍摄与制作等知识考查）；②视觉元素辨别（根据图片内容，提炼并描述图片的具体视觉内容信息与视觉造型元素）。

现场笔试：①视听艺术常识等考查；②命题创作（根据试题要求，用黑色铅笔或黑色中性笔创作场景图。考试用笔自备，不需要画架、画板等工具）。

注：复试成绩构成比例：现场面试成绩×40%+现场笔试成绩×60%。学校将根据复试考试情况，划定笔试最低控制分数线，笔试成绩未达最低控制线的考生，最终考试结果为不合格。

8. 影视摄影与制作（电影摄影与制作）

复试（现场面试+笔试）

现场面试：①根据给出的影视片段进行阐述分析；②回答评委提出的相关专业问题。

现场笔试：命题绘画创作（根据试题要求，用黑色铅笔或黑色中性笔进行绘画创作，并撰写故事梗概。考试用笔自备，不需要画架、画板等工具）。

注：复试成绩构成比例：现场面试成绩×40%+现场笔试成绩×60%。学校将根据复试考试情况，划定笔试最低控制分数线，笔试成绩未达最低控制线的考生，最终考试结果为不合格。

备注：

1. 考试作答中，不得出现考生姓名、准考证号、就读学校等个人身份信息。

2. 在现场面试过程中，评委可根据考核过程实际情况，对考生考试作出暂停、终止等指令。

3. 在现场面试过程中，考生不得使用辅助工具（表演专业形体展示需要除外），如道具、PPT、音乐播放器等。

4. 表演专业形体展示可使用自备的伴奏音乐，该伴奏音乐只允许用 U 盘存放，文件格式要求 MP3，且 U 盘中只能存放该伴奏音乐文件，文件名不得出现考生考试身份信息，考生不允许自带播放设备，考试时如遇 U 盘无法播放等情况，考生须做无伴奏展示。

5. 复试考试成绩，满分以 100 分计。

（三） 考试结果查询

考生可于 2025 年 4 月中上旬，登陆我校本科招生网查询艺术校考最终考试结果。最终专业考试合格者须仔细核对考生信息。

四、 艺术类专业录取办法

（一）根据国家有关艺术类专业招生录取办法，贯彻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在考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和体检合格的情况下，我校艺术类本科专业（含招考方向）招生录取原则如下：

1. 艺术类本科校考专业(招考方向)

①播音与主持艺术、播音与主持艺术(影视配音)、播音与主持艺术(礼仪文化)、播音与主持艺术(双语播音)录取原则：

在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份 2025 年普通类专业本科批次相应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对应子科类省级统考成绩合格且艺术校考成绩合格要求基础上，依据考生艺术校考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艺术校考成绩并列的按文化折算分排序择优录取。

②影视摄影与制作（电视节目制作）、影视摄影与制作（电视摄像）、影视摄影与制作（电影摄影与制作）录取原则：

在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份 2025 年普通类专业本科批次相应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对应子科类省级统考成绩合格且艺术校考成绩合格要求基础上，依据考生艺术校考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艺术校考成绩并列的按文化折算分排序择优录取。

影视摄影与制作各招考方向按上述录取原则录取完成后，在考生所报招考方向录取名额未满的情况下，艺术校考成绩排名位于合格生源的前 10%（小数向下取整）且文化课成绩不低于生源所在省份 2025 年普通类专业本科批次相应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 85%（小数向上取整）的考生，按艺术校考成绩排序，由高到低依次破格录取，艺术校考成绩并列的按文化折算分排序择优录取。

影视摄影与制作（电影摄影与制作）专业只招收明确填报有该专业志愿的考生。

③表演录取原则：

在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份 2025 年普通类专业本科批次相应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对应子科类省级统考成绩合格且艺术校考成绩合格要求基础上，依据考生艺术校考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艺术校考成绩并列的按文化折算分排序择优录取。

表演专业按上述录取原则录取完成后，在录取名额未满的情况下，艺术校考成绩合格且文化课成绩不低于生源所在省份 2025 年普通类专业本科批次相应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 80%（小数向上取整）的考生，按艺术校考成绩排序，由高到低依次破格录取，艺术校考成绩并列的按文化折算分排序择优录取。

表演专业只招收明确填报有该专业志愿的考生。

艺术类本科校考专业（招考方向），按各自录取原则排序后，排序成绩仍并列的将按高考相关单科文化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相关单科的比较顺序依次为语文、外语、数学。

2. 专业成绩使用对应子科类省级统考成绩招生的艺术类本科专业（招考方向）

动画、动画（漫插画）、设计学类（含视觉传达设计、产品设计 2 个专业）、服装与服饰设计、戏剧影视美术设计、戏剧影视导演、录音艺术、音乐表演各招考方向、艺术与科技、舞蹈编导录取原则：在考生对应子科类省级统考成绩符合所在省份公布的合格要求、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相应批次分数线基础上，按生源省份投档规则排序成绩进行择优录取。戏剧影视导演专业只招收明确填报有该专业志愿的考生。

3. 安排在普通本科批次招生的艺术类本科专业

广播电视编导、数字媒体艺术、摄影、戏剧影视文学录取原则：安排在各省份相应普通本科批次录取并执行相应批次录取规则。

（二）文化折算分计算方式：

文化折算分=考生高考成绩÷考生所在省份普通类专业本科批次相应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100。

（三）对于投档考生，有专业志愿的考生优先于无专业志愿的考生安排专业录取，专业录取时按照分数优先、遵循专业志愿原则，专业志愿顺序以高考志愿填报顺序为准，各专业志愿之间无分数级差，同等条件下（录取排序相同）优先考虑第一志愿。当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都未被录取时，对服从专业调剂者，在考生专业合格成绩对应相符的前提下，从高分到低分调剂到未录满专业[不含影视摄影与制作（电影摄影与制作）、表演、戏剧影视导演]。

（四）破格录取名单通过我校招生系统在相应专业（含招考方向）合格生源范围内公布，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内如有异议须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招生办实名提出，经查实有弄虚作假或作弊等行为者，将被取消录取资格，不再递补录取。

（五）**我校 2025 年艺术类本科校考专业（含招考方向），不编制分省招生计划。**

（六）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所有高考加分项目及分值均不得用于不安排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的招生项目。2025 年不编制分省招生计划艺术类本科校考专业（含招考方向）考生高考成绩为实考分，不含政策加分。其他分省计划专业认可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对考生的加分政策。

(七) 不编制分省招生计划的艺术校考专业(含招考方向)，只录取第一院校志愿填报我校的考生。

(八) 音乐表演器乐招考方向招生器种为钢琴、小提琴、大提琴、手风琴、琵琶、扬琴、竹笛。

(九) 我校艺术类专业，高考综合改革省份考生选考科目不限；非高考综合改革省份考生，文理兼招。各省份具体专业计划，以教育部和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最终审定的计划为准。

(十) 我校依据招生章程开展招生工作，本招生简章的内容如遇调整，以学校公布的《2025年普通高校招生章程》为准。

(十一) 我校艺术类各专业最终按照教育部有关普通高等院校艺术类专业招生文件精神录取。

五、华侨及港澳台考生报考须知

1. 初试网上报名、缴费时间：2025年1月3日—1月9日。

2. 港澳台侨联招考生，各环节考试要求均遵照本简章执行，专业成绩合格划线时进行单独排序。最终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办公室（以下简称“联招办”）相关报考办法报名，参加统一文化考试，录取按照联招办有关规定择优录取。

其 他

1. 学校组织的艺术类专业考试为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将加强对考生人脸识别和考试全过程的核查，对在艺术类招生考试过程中违规的考生，学校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新生入学后，学校将根据招生政策和录取标准进行复查，凡不符合条件或有舞弊行为者，取消入学资格，并通报考生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倒查追责。对涉嫌犯罪的，将及时报案，并配合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 本简章中所涉及的某某生源（考生），指在某地参加高考的生源（考生）。如浙江生源（考生），指在浙江参加高考的生源（考生）。

3. 我校现有校外奖学金：（1）国家奖学金；（2）省政府奖学金；（3）“浙广集团”奖学金；（4）“中广电”奖学金；（5）“中国移动”奖学金。校内奖学金：

（1）学校一、二、三等奖学金；（2）各类单项奖学金。针对全校学生资助对象奖助学金：（1）国家励志奖学金；（2）国家助学金；（3）校发助学金；（4）“尚德学子”奖学金。

4. 转专业范围、条件等，按照学校发布的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5. 我校学生住宿实行公寓管理，根据浙江省物价统一核定，学校住宿费每人每学年 1600 元。本简章所公布的学费、住宿费如有变动，按 2025 年浙江省物价部门统一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6. 港澳台侨联招普通类及艺术类专业，均按照联招办有关文件规定进行投档录取；报考艺术类本科校考专业的考生，还须参加学校组织的术科考核且成绩合格。台湾免试生、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澳门保送生等类型招生要求，详见学校本科招生网相关通知。

7. 报名系统的 APP 平台仅为本校艺术类考试报名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其发布的有关应试技巧、指南、建议、分析研究报告等意见均与本校无关。考生在报名过程中如遇考试政策问题请致电本校招生咨询电话。

8. 本招生简章的最终解释权归浙江传媒学院。

学校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学源街 998 号（杭州钱塘校区）310018

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逾桥西路 998 号（桐乡乌镇校区）314500

招 办 电 话: 0571-86832600 86832630

招 生 网 址: <https://zsw.cuz.edu.cn>

招生咨询邮箱: cuzzs@cuz.edu.cn



学校官方微信



学校本科招生公众号



学校本科招生网

浙江传媒学院招生work办公室

二〇二五年一月

声明: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艺术类专业考试考前辅导班,不允许任何单位或个人以我校名义举办考前辅导和考前培训活动;我校没有委托任何中介公司或个人进行招生录取工作。对以我校名义举办考前辅导培训或进行招生录取工作的中介公司或个人,我校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同时提请考生及家长谨防上当。

浙江传媒学院纪检监察室举报电话: 0571-86832068



浙江传媒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

序号	级别	专业名称
1	国家级	广播电视学
2	国家级	数字媒体技术
3	国家级	广播电视编导
4	国家级	影视摄影与制作
5	国家级	编辑出版学
6	国家级	文化产业管理
7	国家级	播音与主持艺术
8	国家级	动画
9	国家级	摄影
10	国家级	传播学
11	国家级	广播电视工程
12	国家级	网络工程
13	国家级	戏剧影视文学
14	省级	网络与新媒体
15	省级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16	省级	音乐表演
17	省级	录音艺术
18	省级	数字媒体艺术
19	省级	新闻学
20	省级	广告学
21	省级	表演
22	省级	视觉传达设计
23	省级	产品设计

浙江传媒学院各专业招生咨询电话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	类别	咨询电话
播音主持艺术学院	播音与主持艺术	艺术类	0571-86832193
	播音与主持艺术（影视配音）	艺术类	
	播音与主持艺术（礼仪文化）	艺术类	
出版学院	编辑出版学	普通类	0571-86706237
电视与视听 艺术学院 (纪录片学院)	广播电视编导	艺术类	0571-86832117
	影视摄影与制作（电视节目制作）	艺术类	
	影视摄影与制作（电视摄像）	艺术类	
	录音艺术	艺术类	
	虚拟现实技术	普通类	
动画与数字艺术 学院	动画	艺术类	0571-86832130
	动画（漫插画）	艺术类	
	数字媒体艺术	艺术类	
国际文化传播学院	播音与主持艺术（双语播音）	艺术类	0571-86832671
	英语	普通类	
	传播学（中外合作办学）	普通类	
	国际新闻与传播*	普通类	
浙传华策电影学院	表演	艺术类	0573-89391525
	影视摄影与制作（电影摄影与制作）	艺术类	
	戏剧影视导演	艺术类	
	电影制作	普通类	
媒体工程学院	广播电视工程（视听技术卓越人才班）	普通类	0571-86876856
	广播电视工程	普通类	
	数字媒体技术	普通类	
	软件工程（传媒大数据）	普通类	
	电子科学与技术（演艺工程与舞台技术）	普通类	
	网络工程	普通类	
	人工智能	普通类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	类别	咨询电话
设计艺术学院	摄影	艺术类	0573-89390293
	视觉传达设计	艺术类	
	产品设计	艺术类	
	服装与服饰设计	艺术类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艺术类	
文化创意与管理学院	文化产业管理	普通类	0573-89390296
	网络与新媒体	普通类	
	广告学	普通类	
	会展经济与管理	普通类	
	公共关系学	普通类	
文学院	戏剧影视文学	艺术类	0573-89390333
	汉语言文学(网络文学与创意写作)	普通类	
	汉语言文学	普通类	
	数字人文*	普通类	
新闻与传播学院	广播电视学(视听传播卓越人才班)	普通类	0571-86832112
	广播电视学	普通类	
	新闻学	普通类	
	传播学	普通类	
音乐与舞蹈学院	音乐表演	艺术类	0573-89390317
	舞蹈编导	艺术类	
	艺术与科技	艺术类	
<p>注：表中“*”专业正在报批中。广播电视学（视听传播卓越人才班）、广播电视工程（视听技术卓越人才班），2025年拟面向浙江省试点招生。普通类专业招生计划，以教育部和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最终审定的计划为准。</p>			